九号有限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3号〕）、《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368,250股。本次发行人向存托人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1股/10份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或“CDR”）的转换比例，经由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合计70,409,170份存托凭证，占发行后CDR总份数的比例为10%。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633,682,500份CDR。

本次发行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为704,091,670份。

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

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9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10号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0元/份（不含19.70元/份）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2,300万份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7,150万份，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57,080万份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需同时遵守《开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A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A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A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6、公司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VIE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VIE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倘若VIE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行使VIE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VIE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VIE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如果VIE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VIE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VIE协议，或通过诉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VIE协议。

7、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存托凭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丰众9号资管计划、丰众10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九号公司	指九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托机构、存托人、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存托凭证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存托凭证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30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0月1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20元/份-177.64元/份，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77,110万份。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0年9月3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6家投资管理人的11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1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20元/份-177.64元/份，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57,080万份。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不含19.70元/份）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7,150万份，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57,080万份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7,150万份，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57,080万份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50家，配售对象为1,42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89,930万份，整体申购倍数为499.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份）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份）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0300	18.942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0000	19.052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0000	19.0065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19.0524
保险公司	19.1200	18.4663
证券公司	19.5000	19.0008
财务公司	15.3500	15.3500
信托公司	19.0000	17.179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5000	17.1047
私募基金	19.0500	18.923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按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按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62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2.91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5.66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3.97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本次发行前，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1、Hctech III合计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股票8,398,3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0.88%；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股票9,756,2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5.87%；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66.75%的投票权。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CDR总份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1、Hctech III合计控制83,983,880份B类CDR（对应B类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CDR总份数的11.93%。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29.36%；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97,562,690份B类CDR（对应B类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CDR总份数的13.86%，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4.11%；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63.47%的投票权。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按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按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62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2.91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5.66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3.97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市销率、市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2019年净资产（亿元）	对应静态市净率
603868.SH	飞科电器	217.76	37.59	5.79	26.30	8.28
603486.SH	科沃斯	278.23	53.12	5.24	24.76	11.24
002351.SZ	漫步者	148.75	12.43	11.97	18.69	7.96
均值		-	-	7.67	-	9.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

注1：《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小狗电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目前为非上市公司，故本表仅保留A股上市公司飞科电器、科沃斯、漫步者作为参考。

注2：市销率、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94元/份，对应的发行后市销率为2.91倍，低于可比公司飞科电器、科沃斯和漫步者的同期平均市销率；对应的发行后市净率为3.97倍，低于前述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科创板上市中国存托凭证（CDR）。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

（二）基础股份存托托管安排

本次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份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A类/B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为0.0001美元。存托凭证无票面金额。

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同时，工商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机构”或“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

本次发行人向存托人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存托人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1股/10份CDR的转换比例，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基础股票63,368,250股，对应转换为633,682,500份CDR。

2020年9月23日，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存量基础股份均交付托管人登记完成，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存量基础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向存托人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70,409,170份CDR，占发行后CDR总份数的比例为10%。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633,682,500份CDR。本次发行后，公司CDR总份数为704,091,670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6.1375万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8.94元/份，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3,354.97万元，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7283万份，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0.4092万份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8.2387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6.9500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

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6,055.1887万份，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3,354.97万元，扣除约9,269.37万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4,085.59万元。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定倍数后，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0、本公告仅对存托凭证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九号公司	指九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托机构、存托人、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存托凭证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存托凭证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30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0月1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20元/份-177.64元/份，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77,110万份。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0年9月3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6家投资管理人的11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1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20元/份-177.64元/份，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57,080万份。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不含19.70元/份）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0元/份，申购数量均为2,300万份，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10月14日14:54:35.109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7,150万份，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57,080万份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7,150万份，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57,080万份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50家，配售对象为1,42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89,930万份，整体申购倍数为499.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份）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份）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0300	18.942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0000	19.052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0000	19.0065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19.0524
保险公司	19.1200	18.4663
证券公司	19.5000	19.0008
财务公司	15.3500	15.3500
信托公司	19.0000	17.179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5000	17.1047
私募基金	19.0500	18.923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按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按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62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2.91倍（每份存托凭证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5.66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3.97倍（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市销率、市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2019年净资产（亿元）	对应静态市净率
603868.SH	飞科电器	217.76	37.59	5.79	26.30	8.28
603486.SH	科沃斯	278.23	53.12	5.24	24.76	11.24
002351.SZ	漫步者	148.75	12.43	11.97	18.69	7.96
均值		-	-	7.67	-	9.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4日（T-3日）。

注1：《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小狗电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目前为非上市公司，故本表仅保留A股上市公司飞科电器、科沃斯、漫步者作为参考。

注2：市销率、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94元/份，对应的发行后市销率为2.91倍，低于可比公司飞科电器、科沃斯和漫步者的同期平均市销率；对应的发行后市净率为3.97倍，低于前述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另外，发行人2017至2019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优先股、可转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未来，发行人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由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规模的扩张及分销网络持续布局，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净利润继续为负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未来存托凭证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